

嘉義市新火化場遲未能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影響殯葬設施新建計畫之推動，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公告合法啟用改善殯葬設施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市新火化場(下稱新火化場)遲未能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影響殯葬設施新建計畫之推動，經促請檢討改善，嘉義市政府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溝通協調，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已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間公告合法啟用改善殯葬設施。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主管機關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等公告後，始得啟用。按 71 年嘉義縣市分治，殯葬管理所劃歸嘉義市，惟



嘉義市立殯儀館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

殯儀各禮廳(堂)、公墓及火化場等設施，均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嘉義市審計室於 104 年 9 月間查核發現，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化場興建計畫主體工程業於 94 年間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因地方回饋金未能達成共識，該府向縣府申請啟用未果，嗣為因應舊火化場爐具損壞，新火化場已於 101 年 1 月先行緊急運轉，又因與縣府對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經費分攤等問題，迄 104 年 10 月底止運轉近 4 年仍未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復查該府於 104 年 4 月間向內政部申請新建殯儀館增建禮廳等計畫經費 4,400 萬元，亦因未完成法定啟用而未獲補助，經於 104 年 12 月間函請該府加強溝通協商以化解困境，俾早日完成法定啟用程序。

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該府已持續按季透過雲嘉嘉治理平臺與縣府加強溝通協調，雙方達成共識，由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協助向行政院爭取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經費，該府並於 105 年 9 月間函請行政院補助工程經費，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溝通協調，行政院業於 107 年初同意由中央負擔聯外道路相關經費，縣府並於 107 年 7 月間公告新火化場合法啟用，市府未來將可合法申請經費，改善殯葬設施。